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库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租赁库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配合公司物流中心全国直营仓建设，发挥前置仓的优势，该库房所在区域交通便利，内部设施完善，租赁价格适中，配送范围覆盖西宁及周边区域，能够确保第一时间完成客户订单的交付。本合同租赁费用标准按照独立第三方市场，参考青海生物园区库房租金市场（可比规模、标准、地段）公允价格定价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银会、王君先生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、王德良、吴非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